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4〕7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清亮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BW85AJ2F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1466
号莱茵庄园 D7 栋 1 层商铺 4、5 号

法定代表人：景清亮

身份证件号码：650102****09232116

2024 年 1 月 30 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发布了当事人销售的生姜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2024 年 2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2024 年 2 月 9 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4 年 1 月 18 日，我局委托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生姜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基数 6.01kg，样品数量 3kg，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标准指标： $\leq 0.2\text{mg/kg}$ ，实测值：

0.38mg/kg。

现查实，该店销售的生姜系当事人 2024 年 1 月 17 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小刘皮牙子销售部购进，共购进 1 件（约为 10kg），购进价格 110 元。截至我局查处之日，该产品已销售完毕。其中 6.01kg 用于抽样，买样价格为 13.3 元/kg，其余的以 13 元/kg 的价格对外销售，按销售价格和买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合计为元，当事人在采购生姜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生姜的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检查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 1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店内经营情况；

3.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的违法事实供述；

5.当事人购进姜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新联市场入场检测合格证明》，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它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

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 2.停止采购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3.对店内购进的其他食品进行自查。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9日